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购置电子胃镜项目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买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新疆天勤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DEY-HT2024-SB0044

2024年 月 日



购置电子胃镜项目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ADEY-HT2024-SB0044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新疆天勤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阿克苏市

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售电子胃镜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一事，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制造商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电子 消化道 内窥镜	日本	奥林 巴斯	GIF-H29 0T	530000	奥林巴 斯医疗 株式会 社	1	530000	增配配套水汽按钮、 吸引按钮每个5套。 2. 奥林巴斯 CV290 原 装氩气灯泡1个。
总价款	人民币：53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海关、税金等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1.3 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第二条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1.2 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设备及配件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设备及配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设备及配件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人员帮助装卸的，甲方人员视为乙方的义务帮工人，其行为属于对乙方的帮工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

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三条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

- 3.1 设备及配件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设备及配件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安装场地及条件

- 4.1 设备的安装场地及条件乙方已经过勘验，符合安装要求。

第五条 交付

- 5.1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运输至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为完成交付义务。
-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5.3 乙方将设备及配件全部运至双方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外观验收。
- 5.4 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开工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工作的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安装、调试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三日内更换。
- 5.7 乙方在设备及配件运抵施工现场后即负有对设备及配件的保管义务，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做好防盗、防潮、防火的防护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8 因设备、材料在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灭失，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5.9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义务。
- 5.10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5.11 乙方联系人：王萌；联系电话：15899308872。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6.2 如乙方未能按以上规定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设备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验收、安装、试运、包装和运输保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如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国际现行标准。

7.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坏的,并符合招标参数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技术条款

8.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不准在设备上设置影响正常运行的程序或对相关程序进行加密及安装有碍于运行的软件及相关元件。若因上述情况造成甲方在使用维护方面的不便及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结合安装调试,乙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悉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第九条 验收

9.1 甲方在乙方将设备及配件送至交付地点后三日内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外观验收。

9.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9.2.1 设备及配件的包装无破损;

9.2.2 设备及配件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技术参数符合附件的要求;

9.2.3 设备及配件外观符合双方约定且为全新的且未使用过;

9.2.4 无刮痕、擦痕或明显碰撞痕迹;

9.2.5 随机文件齐全;

9.2.6 设备零部件应与装箱单相符。

9.3 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必须同时符合外观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方可进行安装和调试。

9.4 如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及配件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6 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先进行质量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自检合格后,

由乙方负责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整套设备或重新调试安装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第 11.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或调试安装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尽到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义务。如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8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9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货物的安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医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0 若设备需要连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接口费、采集卡、采图器、服务器等相关设施设备等）由乙方承担。

9.1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所供的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如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厂家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每年提供至少两次（每 6 个月不少于 1 次）保养服务，免费更换保养材料。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费、食宿、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且免费为甲方更新、升级设备的软件系统，并应免费为甲方更换配件。

10.4 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派员为甲方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排除故障或更换设备的期限自接到通知后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10.5 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或维修超过 15 日仍未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设备，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超过 60 日仍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10.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10.8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

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10.9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10.10 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10.11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10.12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0.13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10.1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10.1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10.16 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7 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1.3 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能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安装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此后的质保义务。

11.4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质保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应当赔偿损失。

11.5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保养不当导致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赔偿维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每日 10000 元计算。

11.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保留追索权，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12.3 依据合同第 9.4 条至第 9.6 条、第 10.3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2.4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经交付的设备及配件应当由乙方在 10 日内清出甲方场地，如未能按期清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每日 1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已确定的设备配置、功能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期调整，如有费用增减，双方另行协商。如有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等更改应以书面确认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5.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楼 707 室。
收件人：仲慧玲 联系电话（短信）：15202212001。

15.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5.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送达。

15.5 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为：

16.1.1 合同；

16.1.2 服务承诺、技术文件

16.1.3 投标文件；

16.1.4 招标文件；


16.2 本合同文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天勤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